

紫光股份有限公司

2017 年度监事会报告

报告期内，紫光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按照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和公司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的有关规定，认真履行和独立行使监事会的监督职权和职责。监事会成员出席或列席了报告期内的所有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，对公司经营活动、财务状况、重大决策、股东大会召开程序以及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情况等方面实施了有效监督，较好地保障了公司股东权益、公司利益和员工的合法权益，促进了公司的规范化运作。

一、报告期内监事会会议情况

2017 年，公司监事会共召开了 6 次会议。

1、公司于 2017 年 3 月 27 日召开了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》。《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》及相关公告刊登于 2017 年 3 月 28 日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。

2、公司于 2017 年 4 月 27 日召开了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2016 年度监事会报告》、公司《2016 年年度报告》全文及其摘要、《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、《紫光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》、公司《关于 2016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、公司《2017 年第一季度季度报告》全文、《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资产的议案》、《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。《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》及相关公告刊登于 2017 年 4 月 28 日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。

3、公司于 2017 年 5 月 12 日召开了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预案》。《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》刊登于 2017 年 5 月 13 日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。

4、公司于 2017 年 6 月 8 日召开了第七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

于选举公司第七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》。《第七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》刊登于 2017 年 6 月 9 日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。

5、公司于 2017 年 8 月 24 日召开了第七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公司《2017 年半年度报告》全文及其摘要、公司《关于 2017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、《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》、《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、《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》。

《第七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》及相关公告刊登于 2017 年 8 月 25 日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。

6、公司于 2017 年 10 月 24 日召开了第七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公司《2017 年第三季度报告》全文。

二、监事会对有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

1、公司依法运作情况

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公司监事会成员出席了 2017 年内召开的历次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，对股东大会、董事会的召开程序、决议事项、董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以及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情况进行了监督和检查。监事会认为：2017 年度，公司董事会能严格按照有关法律、法规、《公司章程》及上市公司治理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规范运作，报告期内各项决策程序合法，并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。未发现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在执行公司职务时有违反法律、法规、公司章程和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。

2、检查公司财务情况

监事会对公司 2017 年财务状况进行了认真检查，审核了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提交的季度、半年度、年度财务报告。监事会认为：公司财务制度健全、内控体系有效，财务运作规范，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对公司 2017 年度财务情况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真实、客观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。

3、公司收购、出售资产情况

监事会对公司 2017 年度内收购、出售资产情况进行了核查，监事会认为：公司在收购、出售资产时，本着公平、公正的原则确定价格，交易价格合理；未发现内幕交易及损害股东和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况。

4、公司关联交易情况

监事会对公司 2017 年度内关联交易情况进行了核查，监事会认为：2017 年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审批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交易价格公允、合理，体现了公平、公正的原则，未发现损害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。

5、对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意见

公司按照财政部、中国证监会、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的要求，遵循内部控制的原则，逐步建立健全了内部控制体系。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完善，内控体系健全，保证了控股子公司、关联交易、对外担保、募集资金使用、重大投资以及信息披露等重点控制活动的执行与监督充分、有效；形成的内部控制决策机制、执行机制和监督机制能够保证公司经营管理目标的实现，能够对经营风险起到有效的控制作用，也能够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。经审阅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，监事会认为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内容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，真实、客观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。监事会对董事会提交的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无异议。

6、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

报告期内，监事会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了监督和检查。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的公司《关于 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符合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，报告内容符合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和存放的实际情况，公司不存在违规使用和存放募集资金的情形。

2018 年，监事会将继续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忠实勤勉地履行监事会各项职责，依法对董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日常履职情况进行有效监督，积极列席股东大会、董事会会议，及时了解公司财务状况，并监督公司各重大决策事项及其审议程序的合法、合规性，进一步促进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的完善和经营管理的规范运营，切实维护和保护公司及股东合法权益，促进公司更好更快发展。

紫光股份有限公司

监 事 会

2018 年 4 月 25 日